按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 議請金管會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提出檢 討相關文件

壹、前言

依據109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11301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23款金管會主管第1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本報告謹就國際金融科技監理最新發展與金管會政策檢討之辦理情形分項說明。

貳、國際金融科技監理發展概況

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之提供方式,從電腦運算能力、 區塊鏈、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技術進步,搭配便捷之行動 通訊與高速網際網路存取,讓金融產業創造出新興應用。 這些應用包括運用新的方式與管道來拓展信貸、支付、提 供投資建議、保險定價、以及籌融資服務等。

金融科技為產業帶來提升經營效率與效能之機會,提供普惠金融服務予消費者和投資人,但如控管欠妥也可能帶來影響金融穩定,和侵害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風險。各國監理機關為因應相關風險,提升監理效率,已發展金融科技相關監理作為,整理如下:

一、金融科技政策核心:負責任創新、平衡創新及風險管理

各國監理機關為力求創新發展與金融穩定之平衡, 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上多以負責任創新或以創新發 展與管理風險並重為核心,以力求金融科技發展行穩致 遠。茲就各國及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白皮書或調查報告 為例,列舉如次:

- (一)美國通貨監理局(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OCC): 2016年10月發布負責任創新白皮書「Recommendations and Decisions for Implementing a Responsible Innovation Framework」,首次提出負責任創新監理觀念,即金融科技創新須確保聯邦銀行體系健全、公平待客及促進普惠金融,以取得創新與風險最佳平衡。
- (二)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 2018年10月發布「峇里島金融科技議程」(The Bali Fintech Agenda),提出12項政策建議,以協助會員國掌握金融科技發展效益與機會,並管理相關風險。
- (三)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所轄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於 2020年1月30日發布「各國金融科技監管政策概述」 報告(Policy responses to fintech: a cross-country overview),調查31個國家對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回應, 發現各國監理機關在金融科技監理上,係在尋求鼓 勵創新同時最小化金融體系潛在風險之平衡。
- 二、國際間普遍採行之監理原則

監理法規過於嚴苛可能阻礙創新發展,過於寬鬆又

可能會危及金融體系穩定,各國在制定金融相關監理法規時,大多會採行或制定一些基本監理原則,以利建構完善之金融科技治理體系,讓金融科技活動有法可依、有規可循,讓風險得到妥善管控,並能從創新中獲益。根據拉丁美洲貨幣研究中心(Center for Latin American Monetary Studies,CEMLA)於2019年5月發布「Key Aspects around Financial Technologies and Regulation Policy report」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大多監理機關採用之基本監理原則為1.功能性方法、2.比例性原則、3.科技中立原則、4.營造公平競爭環境、5.強化資安及資料保護、6.監理機關之間協調合作、7.加強國際監理合作、8.友善創新機制:如透過監理沙盒、創新中心及加速器等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 一、友善創新措施
 - (一)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持續提 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

金管會注重金融創新,因此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 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或稱監理沙盒),並自 107 年 4 月 開始施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不分國內外,均 可申請實驗,在實驗期間豁免取得執照或相關金融法 令,得以安心地測試新興科技或新商業模式。此外, 金管會鼓勵金融業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得採用業務試 辦方式,持續創新拓展金融商品及服務,爰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 試辦機制,凡金融同業從事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 止事項之創新業務,即可申請,加速金融創新。截至 109年7月23日止,創新實驗已核准7件(5件實驗中、2件已結束),業務試辦案件已核准12件(8件試辦中、4件結束或停止試辦)。

(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新創發展資源及服務,建 構完善生態圈

(三)持續舉辦金融科技展,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 向國際展現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為吸引金融科技人才、資金與技術,並透過交流 與成果的展現增加業者媒合商機,金管會與金融總會 及金融研訓院合作,自 2018 年起舉辦 FinTech Taipei 台北金融科技展,已舉辦2屆,共吸引超過8萬人次 之廠商與民眾參與,持續拓展業者國際能見度與合作機 會。

(四)加強國際鏈結,擴大金融科技發展成效

金管會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加強與其他國家金融 科技交流合作,2018 年與波蘭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簽署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2019 年與法國簽署,同年 5 月成 為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 GFiN)會員,參與該聯盟的跨境沙盒試驗與 監理科技二個工作小組,2020 年 6 月則與加拿大證券 管理機構(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中 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金 管會透過與國際監理機關簽定合作協議,以及參與國 際組織,加強國際新創團隊轉介、資訊分享及推動聯 合創新計畫,促成金融科技發展。

二、新式業務開放

(一)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為引進新的經營模式,帶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市場創新,藉此發揮「鯰魚效應」,提升整體金融業競爭力,金管會已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預計將於109年第三季陸續開業,提供普惠金融服務。金管會並要求純網銀開業前,應經專業獨立機構依「金融機構辨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完成檢測,並檢附至少1個月之模擬營業操作紀錄,且自評符合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等規範。另應於開業後1年內,通過並取得資安標準(如:ISO27001)及個資保護標準(如:BS10012、TPIPAS)等認證,以確認其具有保護個資、著重網路安全等消費者重視之機制。

(二)開放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s, STO) 業務,鼓勵多元化金融商品與創新

金管會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於 108 年 7 月 3 日發布令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研訂我國 STO 相關規範,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法規,開放虛擬通貨業者申請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後得經營自行買賣 STO 業務,另櫃買中心亦配合訂定相關管理辨法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有意辨理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 STO 業務之業者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創新業務推動

(一)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促進跨業合作與金融 創新

金管會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基於 營運策略與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 行」服務,並規劃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 「公開資料查詢」、第二階段為「消費者資訊查詢」、 第三階段為「交易面資訊」。目前開放銀行第一階段 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運作,對於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 所研訂開放銀行第二階段相關規範,金管會已同意備 查。銀行可向金管會申請辦理開放銀行第二階段 計今(109)年底前第二階段可上路。金管會將視整體 市場運作情形及使用者接受程度等,滾動式檢討開放 銀行政策,並繼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 (二)推動保險業「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試辦案,提升保 戶體驗

金管會同意由 11 家保險公司組成之「保全/理賠聯盟鏈」,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運用區塊鏈技術辦理單一契約變更/理賠申請。規劃內容包括「電子保單、保單存摺、理賠與保全」四大功能,各家保險公司的電子保單將整合到「保單存摺」裡,可供保戶隨時查詢。此外,未來保戶線上提出契約變更或是理賠申請,系統皆可通報其它保險業者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受理,以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的效益。

四、法規調適

(一)推動電支電票法制整合作業,協助我國電子支付產業 升級

為協助我國電子支付產業升級,金管會推動電子 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通盤檢 視當前數位經濟、平臺經濟及點數經濟趨勢下,支付 產業與民眾所面臨之相關支付發展議題,研議「電子 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金管會進行法規預 告並召開公聽會,並依各界意見調整後,業於109年2 月1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三次審查會議 審查完竣,將俟提報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 務

金管會已訂定並多次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 應注意事項」,使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並陸續 放寬網路投保之險種、提高保額等多項措施,以及訂 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開放保經代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使消費者可利用多元管道購買保險商品,以及訂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讓民眾可透過特定通路購買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投保其附屬性保險商品。

肆、結語

金融科技可以藉由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普惠金融以及金融服務之效率,為經濟帶來成長,並促進金融民主化,但控管欠妥也有可能對消費者、投資者甚至是整個金融體系,帶來風險。隨著科技發展並將其應用於金融產業之創新服務,國際金融監理機關皆關切瞭解最新之商業模式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以敏捷的方式調整監理策略。

未來,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主動瞭解創新服務之效益與風險、平衡「鼓勵創新與預防風險」、以「負責任創新」為發展核心、採科技中立及風險基礎等監理原則,建置適宜之法規制度,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完善國內現有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營造業者有利經營環境,持續鼓勵金融創新,達到實現普惠金融,改善消費者生活品質、運用金融科技創新轉型,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導入科技提升監理效能,強化金融秩序與穩定等目標。